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

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